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原告 黃家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味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8,000元（計算式：中秋獎金18,000元+精神賠償部分50,000元+撤銷處分1,650,000元=1,718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，然其中中秋獎金18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應繳1,500元-應暫繳500元=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624元（計算式：21,624元-1,000元=20,624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8,62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